本文件為草擬本,	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	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:	· 必須一併細
閱本文件首頁「警	告」一節。		

[編纂]

香港[編纂]

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協議及開支

香港[編纂]

香港[編纂]協議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Γ	纑	笪	1
п	₩	745	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我們的承諾

[編纂]

控股股東的承諾

[編纂]

[編纂]

向香港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我們的承諾

[編纂]

[編纂]

控股股東的承諾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國際[編纂]協議

[編纂]

[編纂]佣金及[編纂]開支

[編纂]將就每股[編纂](包括根據[編纂]出售的[編纂])向本公司收取[編纂]的[編纂]%作為[編纂]佣金。本公司可酌情向若干[編纂]支付最多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[編纂]%的獎金。就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[編纂]而言,我們將按[編纂]適用的比率支付[編纂]佣金,而該佣金將支付予[編纂](而非香港[編纂])。

須由我們支付的[編纂]佣金及費用,連同聯交所[編纂]費用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[編纂]相關費用總額目前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(按每股股份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所載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,並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)。

[編纂]於本集團的權益

除本文件所披露、香港[編纂]協議及國際[編纂]協議及(如適用)香港[編纂]下各自的責任外,[編纂]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(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),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。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